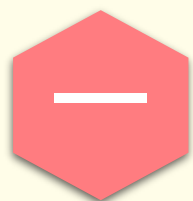


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 注意事項

報告單位：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報告日期：111年4月14日





年度工作計畫



國際賽事申籌辦



基金要點修正



實務案例分享



外人來臺交流工作



兩岸體育交流注意事項



一、年度工作計畫

111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出席國際會議

線上優先

實體應具急迫及必要性

邀訪外賓

視訊交流優先

辦理國際會議

全視訊方式

辦理國際賽

審慎評估

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
執行(10 + 7)

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



3/23

啟動論壇



4-8月

研習課程



5-8月

運動創新鏈結



10月

交流分享會

品牌

Branding

創新

Innovation

國際

Networking

本署每週週報更新課程報名資訊，歡迎訂閱
李念恩小姐(b578@mail.sa.gov.tw)

國際體育事務研習資訊



國際體育事務
人才研習營



體育團體
增能工作坊






資深體育人
交流活動

報名資訊，請隨時留意中華奧官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專區」
網址：<https://www.tpenoc.net/isatc/>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oastal road, likely the Sun Moon Lake Coastal Road, during a marathon race. The road is filled with runners, and a sea wall runs along the left side, separating the road from the ocean.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mountains and a small town. The text "二、國際賽事申籌辦"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二、國際賽事申籌辦

主要法規

-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
-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下稱基金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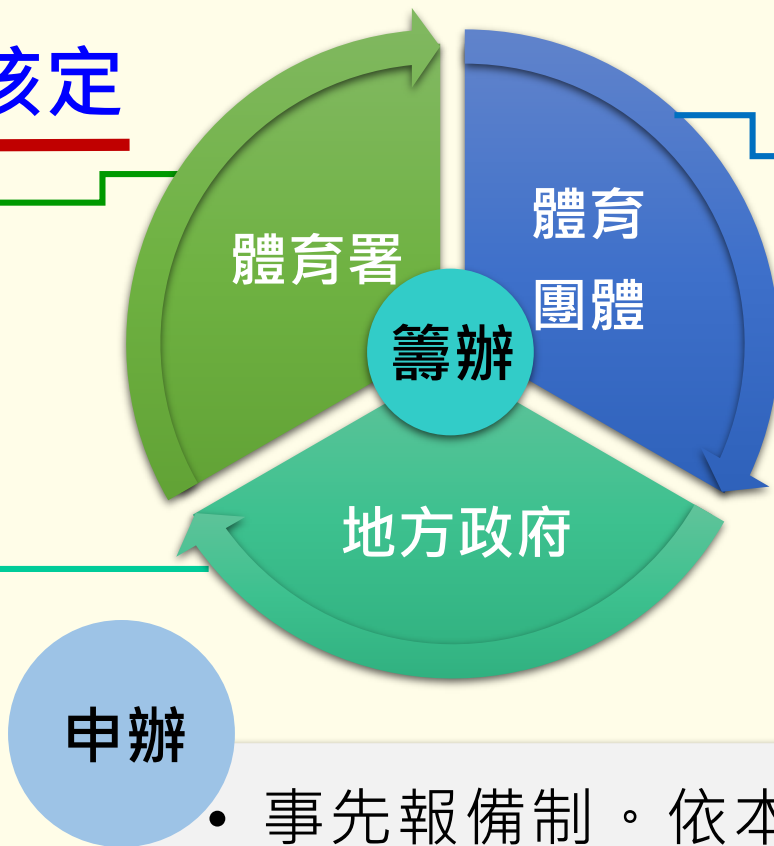
國際賽申（籌）辦防疫作業

3. 轉陳提報指揮中心核定

- 國際總會授權文件
- 申請書、計畫書、經費預算表、防疫應變計畫(地方政府審查通過)
- 地方政府共同承辦及審查通過防疫計畫同意函
- 其他指定文件

2. 審查通過

- 辦理2個月前，活動計畫及防疫應變計畫函請衛生單位同意，再報本署憑辦



1. 審慎評估

- 重要性
- 必要性
- 急迫性
- 不可取代性
- 人力、物力、財力
- 地方政府行政配合

- 事先報備制。依本辦法第9條所訂計畫內容各項予以評估(工作手冊第3頁)。
- 同時應以防度優先，依指揮中心現行防疫措施規劃，審慎評估申辦必要性。



三、基金要點修正



基金要點修正重點

重新檢視補助項目及基準妥適性

行銷宣傳費請明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行銷推廣用。

增列附件一基準表之備註

具體說明補助項目計算基準

註明補助項目補助比率及額度上限

- 請參閱工作手冊第32頁。

	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八	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一) 補助項目，以一至七所列項目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項目為限。 (二) 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備註

上開基準表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說明如下：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一	權利金	依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二	獎金	依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三	膳宿費	(一) 國內膳宿費： 1. 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三千元為原則；國際體育組織會長、秘書長或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來臺，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七千元為原則。 2. 工作人員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一百元。 (二) 國外膳宿費： 1. 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開幕日至閉幕日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四千元。但舉辦單位有提供膳食或住宿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1) 舉辦單位提供膳食而不提供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

增訂用途及支用基準



四、實務案例分享

實務案例分享-1

提醒	說明
<p>應依程序向國際總會提出國際賽之申(籌)辦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發生未經授權逕向總會要求停辦國際賽。 • 違反相關法令(刑法&342背信、&214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216偽造文書、&336業務侵占、&339詐欺)。 • 應建立標準作業及決策流程，以完備內部程序(國體法&30)。國際賽申(籌)辦等重大事項，應依章程提報理事會通過。

實務案例分享-2

提醒	說明
應向總會確實轉達我國現行防疫政策及邊境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發生未獲指揮中心同意逕向總會簽約或承諾縮短居檢措施。• 恐影響與國際總會間信賴關係，我國選手後續參賽權益，並造成相關行政成本耗損。• 防疫政策屬指揮中心權責，且需地方政府配合共同落實，如實向總會轉達我國現行相關措施，持續溝通取得共識，以免衍生國際爭議事件。

實務案例分享-3

提醒	說明
<p>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應與相關單位應就彼此權利義務及財務收支訂定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有體育團體與地方組織、第三方單位，合作辦理國際賽，未簽訂書面契約，且原始憑證遺失等缺失。 • 衍生扣減或調降本署補助款之經費核結爭議，或其他法律糾紛。 • 應依基金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辦理前應與合作單位簽訂契約，明確記載權利義務及財務收支分攤明細。 ✓ 應設置專帳，本署補助達千萬元以上則應開設專戶管理。 ✓ 如有採購法第4條情形，應依法辦理公開採購。

實務案例分享

提醒	說明
<p>所報資料文件誤植缺漏，或計畫預算較往年大幅提高，來函並未說明具體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函報前應妥善檢視，避免相關文件數據不一致、計算訛誤或缺漏，造成退補件情事。• 計畫書應呈現質化、量化考核指標。• 經費預算表應有單價、數量及執行內容，不得以1式概括。



五、外人來臺交流工作

✓ 外人來臺類型

類型	入臺途徑	法規依據	主管部會
大陸人士來臺交流	短期專業交流 協助國家代表 隊培訓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內政部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體育署
外國人來臺工作	工作證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3、44條	勞動部
	就業金卡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國發會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教育部
外國人歸化	高級專業人才	國籍法第3條至第5條	內政部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2條第5款	
	殊勳於我國	國籍法第6條	
		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第2條第2、6款	

- 請參閱工作手冊第63-95頁。

聘請外國人來臺相關注意事項

體育專業人才
(內政部)

- 工作證

體育特定專業人才
(國發會)

- 就業金卡

體育高級專業人才
(內政部)

- 高專及殊勳歸化

評估

目的導向審慎
評估實際需求

方法

策略規劃運用
多元管道延攬

目的

累積在臺實績留
臺提升競技實力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oastal road, likely the Keelung Coastal Road, during a marathon race. The road curves along the coast, with waves crashing against the shore on the left. In the distance, a small town is visible on the coast, and mountains rise in the background under a cloudy sky. The road is filled with runners, and a yellow double line and a red line mark the race route.

六、兩岸體育交流注意事項

✓ 兩岸體育交流注意事項

依據本署「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 ● ●
活動安排秉持
對等尊嚴原則

● ● ●
不參與陸方全
國性體育活動



● ● ●
支持健康有序
體育專業交流

● ● ●
掌握活動資訊
適時溝通澄清



簡報結束